



9、監察院處理人民陳情案件的時程大約是多久呢？

答：人民陳情案件的性質、複雜程度、牽涉機關多寡、證據資料是否充足等均不盡相同，若是依監察法第 30 條規定委託有關機關調查的案件，監察院會根據人民陳情書狀的要旨，敘明委託調查要項，函請受委託機關於 2 個月內答復監察院；若受委託機關逾期未答復監察院時，監察院會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辦理函催；至於監察院輪派委員調查的案件，原則上依案件性質擬定時程處理，一般案件調查期限約 3 個月、重大案件調查期限約 6 個月、特殊重大案件調查期限約 1 年，但仍須視調查案件內容、範圍、繁簡程度決定調查時程。